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 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廣東奧理德（作為公司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新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該交易負有一般披露責任。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2%之權益，故彼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31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則，新貸款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新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均為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廣東奧理德（作為公司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貸款融資協議之年期為自貸款融資協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新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貸款融資	:	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前提條件是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借方	:	Champion Dynasty

- 擔保人 : 張先生，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個人擔保人
-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 貸方 : 本公司
- 目的 : 撥付(i) Champion Dynasty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還款；及(ii) Champion Dynasty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並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將利用貸款改善其經營且不會將貸款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不論性質上屬股本或非股本）。
- 最後到期日 :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年當日。
- 可供提取期限 : 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先決條件

： 本公司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Champion Dynasty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而言，本公司須取得上市規則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本公司收到Champion Dynasty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授權文件；及
- (4) 就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而言，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須取得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登記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本公司可酌情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新貸款融資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新貸款融資協議將不再有效。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擁有凌駕性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還款 : 本公司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Champion Dynasty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Champion Dynasty可隨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Champion Dynasty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Champion Dynasty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利息 : 年利率為10厘。

利率乃於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時，參考(i)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範圍；及(ii)本公司自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而釐定。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本公司將考慮並比較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利率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本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

抵押品 : 不需要。

在不損及本公司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Champion Dynasty不還款、違反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隨時宣布：

- (1) 終止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2)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所有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以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合共達19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Champion Dynasty已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償還3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金額將為190,000,000港元。待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新貸款融資協議下貸款融資之可供提取期限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擬用作償還Champion Dynasty於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倘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利用其自有資金來源償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Champion Dynasty並無拖欠任何還款，亦無違反貸款融資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保證。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貸款融資協議下歷史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利息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利息金額	1,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	222,000,000港元	238,000,000港元	238,000,000港元	236,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3,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03,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18,000,000港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於(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參照本公司將提供之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全年應付利息釐定。

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各方同意Champion Dynasty須按10厘之年利率支付根據貸款融資下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即一個月）最後一天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重續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的發展及投融資業務。本集團已制定「以健康服務業為主導，涵蓋發展藥品、食品等健康產業鏈，並優先採取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進入相關業務」的戰略。為此，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了有關配售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如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配售總價120,000,0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擬動用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潛在業務機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近來已投資健康管理、少兒優勢成長、母嬰健康管理、醫療投資管理、連鎖港式診所、天然保健食品等，儘管本集團長期接觸及洽談健康產業相關新的投資機會，並有可能採取併購的方式快速進入相關業務，也積極籌集資金以作為洽談及確定新投資機會的必要準備，包括通過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股份籌集，及有可能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潛在新投資機會，但目前尚未有任何能確定下來的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等）適合本集團動用其剩餘閒置現金及有可能新籌集到位的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Champion Dynasty借出剩餘閒置及未動用現金，從而取得較保留該筆閒置現金作為銀行存款為高之回報，乃符合其商業利益，亦將令本公司獲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待完成或豁免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透過使用本集

團可用現金結餘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可用貸款融資。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分別就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收取每年不足0.001%及0.35%之年利率。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利率將改善本公司之日後收入及有關利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再者，新貸款融資協議擬賦予本公司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款項，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有關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於任何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而且，董事將與Champion Dynasty密切溝通以確保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所產生利息將應要求償還。

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已因於新貸款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借方之資料

Champion Dynasty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除貸款融資協議外，Champion Dynasty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融資安排。

本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及本公司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新貸款融資協議日期），Champion Dynasty持有903,949,671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自Champion Dynasty了解到並無股份目前抵押予任何第三方，董事會估計Champion Dynasty所持有股份之市值約為705,000,000港元。

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4.8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擁有股份權益。董事會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於本公司之無抵押股權總值超過700,000,000港元，高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淨資產將足以支付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貸款之總金額。

廣東奧理德不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人之理由

廣東奧理德（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人）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院投資及管理與健康食品、保健器材及康復器材銷售代理。廣東奧理德投資於兩間分別位於中國中山市及湛江市之醫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披露，廣東奧理德向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出售其於中山市及湛江市兩間醫院之部分權益。為將本集團與廣東奧理德之間交易減至最少及經考慮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各自之信貸價值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不需要公司擔保人。而且，董事會認為將毋需Champion Dynasty之抵押品及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就該交易負有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2%之權益，故彼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31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則，新貸款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新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即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廣東奧理德」	指	廣東奧理德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奧理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之公司擔保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貸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廣東奧理德（作為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最多2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概無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顧問」	指	GEM Investments America,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LC SCS（連同其許可繼承者及受讓人），為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或「個人擔保人」	指	張偉權先生，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個人擔保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投資者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認購配售股份的協議
「該交易」	指	依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站是 www.cs-ih.com。